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城关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试剂耗材1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4人，营业收入为3918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499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美信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9月05日

